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 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徵選須知

一、主旨

「戲曲夢工場」以分享戲曲美學基因、探索未來趨勢為出發點，本屆以「前衛當行：以戲曲提問歷史」為策展主題，鼓勵創作者以戲曲功法與田野考察為基底，為戲曲展演另闢蹊徑。本次計畫鼓勵創作者就戲曲表演的各種歷史、記憶為脈絡，不限正史重纂、口傳心授、鄉野雜談、稗官野史等，對「歷史」與「戲曲發展」產生的互動，提出重返／重訪／重製劇場與觀眾狀態的想像。

例如，面對上世紀八〇年代風起雲湧的小劇場運動，戲曲演員會提出怎樣的前衛閱讀，無論就社會運動性、展演空間或演員身體？又如，面對戰後顧劇團以京劇再次風靡大稻埕戲窟，若作為當時歌仔戲的從業與演出者，會如何回應競爭？而今日種種身體與行當、聲音與音樂的實驗，如何一再吸引觀眾，又對其提出美學感官的挑戰？

本次徵集就戲曲形式作為基礎，以表演程式、身體、劇作文本、聲音、音樂等為手法，重新提問歷史，讓觀眾自「必然的現代」中釋放，進一步發掘尚未觸及與未能揭示的內涵，開創新途徑，召喚戲曲劇場裡的前衛行動。

【當行】

當行者又稱行家、在行，「行」是行業、行當，具備某種特殊能力與修為謂之「當行」。後為戲曲理論家所用，指稱戲劇創作與表演者能在行地體現戲曲文辭、音律、結構與劇場效果等的藝術表現。

二、徵集方式

(一) 徵集對象：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學校之附設劇團。

(二) 徵集要件：

送選節目須為首度製作演出(如為舊作重製，須標示創新之處)，且申請作品之主創者(包含編劇、導演、主要演員)僅可參加一件作品，音樂設計、戲劇顧問至多參加二件作品。

(三) 徵集意旨：以戲曲行當與歷史開展出的劇場形式與狀態為概念，不拘形式，鼓勵各種與觀眾對話的展演可能性；所提作品表現之美學與意識，須以至少一位戲曲創作者(含編、導、演或後場等，不限劇種、偶戲或說唱藝術等)為核心。

(四) 作品長度：展演形式須具備完整性，單場長度以60至80分鐘為原則，演出2場。

(五)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星期一)止。

(六) 申請文件：

1. **紙本1份**：申請表、演出計畫書、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合作意向書各1份(須為用印/簽名之正本)，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2. **提供雲端連結**：請將以下兩項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匣，並將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waopera@gmail.com」：

(1)上述紙本資料電子檔：申請表、計畫書請提供WORD檔+PDF檔；其他聲明書及意向書請提供用印/簽名完成之PDF掃描檔。

(2)參考影音資料(含影片及照片)，無則免附。詳見本文件第10頁。

3.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

4.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 紙本送件方式：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標註「申請112年戲曲夢工場」。

1. 掛號郵寄：於111年7月25日(含當日)前，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收(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

2. 專人親送：於111年7月25日(含當日)下午6時前，將資料送達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後門警衛櫃台(卸貨口旁)，逾時不予受理。

三、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遴聘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查，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數團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二) 第二階段簡報說明：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以簡報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原則評選出4件入選作品（實際作品數量屆時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

四、經費及核銷

- (一) 入選作品，每件至多可獲得上限新臺幣90萬元之製作經費。最終額度由評審委員建議，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相關程序辦理採購作業。
- (二)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統一發票或收據（未辦理營業登記者，需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向本中心辦理結報手續。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於111年撥付；第二期款40%及第三期款30%，於112年撥付。

五、票務

- (一) 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機關辦理，相關行銷宣傳由機關與團隊共同負責。
- (二) 本案票房收入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相關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送核銷單據、成果報告書、數位檔案等至本中心辦理結案。

六、演出檔期及地點

- (一) 檔期：除了四組入選團隊參與演出之外，本中心另安排二組邀演團隊參與演出。演出時間共計六週，本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利。團隊入選後召開協調會議，確定各團演出週次。

週次	類別	場地	裝台/演出
1	邀演團隊	臺灣戲曲中心 多功能廳	08/07—08/13
2			08/14—08/20
3	徵選團隊		08/21—08/27
4			08/28—09/03
5			09/04—09/10
6			09/11—09/17

(二) 技術設備：由本中心提供「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基本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團隊如有特殊需求，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另須自行準備服裝、大小道具及演出執行人員（包含舞監及燈光音響、字幕執行、裝拆台人員等），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調相關執行細節。

(三) 場地：「多功能廳」相關資訊請上「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查詢。
(<https://reurl.cc/Znk6Da>)

七、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 本中心為節目主辦單位，若同一計畫已獲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或分攤經費者，本中心不再受理；同時通過上述任一單位之補助或分攤者，僅得擇一。
- (二) 入選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音樂設計/編腔等）於本案簽約完成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本中心同意後方能變更；其餘演出內容如須變更，須至少於演出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 (三) 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 入選團隊執行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團隊所有，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得為非營利目的使用，並同意不對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各入選節目若有後續演出計畫，須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戲曲夢工場』入選作品」。
- (六) 入選節目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首演前，於其他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且事前未獲本中心同意，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後 6 個月內，於大臺北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

八、考核與評鑑

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廢止原核准之分攤經費、追回全部或部分之款項：

- (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 (四) 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九、洽詢專線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
陳小姐 (02) 8866-9600分機162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 全新製作 ☐ 舊作改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計畫總經費			
本案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無則免填)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	申請結果
			☐ 待申請 ☐ 審查中 ☐ 通過
			☐ 待申請 ☐ 審查中 ☐ 通過
近年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要填列			
節目/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編導/參與者
近二年曾獲政府或本中心補助紀錄及金額			

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貳、計畫摘要

〇〇劇團《〇〇劇名》

一、創作概念：(至少200字，至多500字)

二、劇本結構/大綱：(至少200字，至多500字)

三、本作品如何回應策展主題「前衛當行：以戲曲提問歷史」：
(至少200字，至多500字)

四、主要創作者：(編劇、導演、主演僅可報名一件作品，音樂設計、戲劇顧問僅可報名二件，不得重複申請，敬請提醒各合作人員)

編劇：

導演：

戲劇顧問：

音樂設計/編腔：

主要演員：

五、節目規劃：(單場長度以 60 至 80 分鐘為原則)

演出長度(單場)：

分鐘

參考票價：

元

觀眾席安排 (僅供前期參考，後續本中心將與入選團隊協調)

☐ 擬採單面台，單場觀眾人數約 130 人

☐ 擬採用其他設計，單場觀眾人數約____人，請簡述設計概念：

☐ 暫無想法

六、參考影音資料，無則免附

(請將影片、照片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每段影片請標註觀賞段落，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至多3段；照片10張以內。)

雲端網址(請開放存取權限)：<https://>

網址請同步寄至承辦人信箱「waopera@gmail.com」

編號	節目名稱	演出時間	演出地點	主創人員	建議觀賞段落	本劇特色 (50字以內)
1	新編《xxxxx》	2022.01.30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	導演 000、編劇 000、主演 000	1'50"—3'05"	
2						
3						

七、演出檔期調查：(請依1-4優先順序排列，至少須選填2個檔期)

() 112年8月21日—8月27日

() 112年8月28日—9月03日

() 112年9月04日—9月10日

() 112年9月11日—9月17日

八、自由填寫：

本項不列入評分項目，請自由填寫即可，可以短句或關鍵字回答。

(一)從事戲曲創作，目前遭遇最難以解決的問題？

(二)承上，覺得做過最有趣的嘗試？

(三)覺得當代戲曲接下來會發生什麼改變？

(四)最有興趣跟哪個單位/人合作(不限臺灣)，為什麼？

(五)最近有哪一個作品(不限於展演)或活動、事件讓您留下深刻印象？為什麼？

(六)一句話形容自己的創作風格：

參、演出計畫書(1式1份)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項目，請填寫具體資料

- (1) 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
- (2) 演出說明（含①創作概念說明、②劇本結構/大綱、③表演、劇作、音樂等實驗特色）。如為舊作重製，須標示創新之處。
- (3) 戲劇顧問簡歷（須附合作同意書，戲劇顧問必須參與劇本創作與排練演出之討論及溝通）至多參與二團作品。
- (4) 編劇簡歷(須附合作同意書，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 (5) 導演簡歷(須附合作同意書，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 (6) 主要表演者簡介(須附合作同意書，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作品)。
- (7) 音樂設計/編腔簡歷(須附合作同意書，至多參與二團作品)。
- (8) 設計群簡介：含舞台、燈光、服裝、身段/動作等。
- (9)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等。
- (10) 製作時程表。
- (11) 演出經費預算表。
- (12)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

※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 (3) 除首頁外，字級須為：12-14級。
- (4) 左側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經費預算表（填寫範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工作費	00,000	支援戲曲夢工場宣傳影片拍攝、記者會 片段演出(至少二次)之梳化造型及工作 人員費用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 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	00,000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小計	00,000	
	總 計	00,000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 3.「※工作費」為必要項目，入選團隊須支援中心宣傳影片拍攝、記者會片段演出(至少二次)之梳化造型及工作人員費用，請詳加編列。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本團申請演出_____
（劇名）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
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
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單位：（請用印）

代表人：（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戲劇顧問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2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一劇之戲劇顧問。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編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2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一劇之編劇。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導演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2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一劇之導演。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音樂設計/編腔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2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一劇之音樂設計/編腔。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主要演員同意書

(如多於一位，請自行複製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12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_____》」一劇之演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